

平顶山市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背景】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合法权益，规范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操作，建立与便捷高效的准入登记相匹配的撤销登记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平顶山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以下称登记机关）依据各自登记权限，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根据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依法作出是否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并统筹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工作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行政、保障权益的原则，处置和打击虚假登记行为，防范和化解市场主体登记准入风险。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申请撤销】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机关发生变更的，由现登记机关负责处理撤销登记，原登记机关应当协助进行调查。

第五条 【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撤销虚假登记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撤销登记（备案）申请表；
-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能够初步证明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有关材料；
- （四）登记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涉嫌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被冒用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线上或者线下途径核验身份信息，可以一并提供身份证件丢失报警回执、身份证件遗失公告、银行挂失身份证件记录、由专业机构出具的笔迹鉴定报告等有助于认定冒名登记基本事实的文件材料。

第六条 【受理时限】 登记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受理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登记机关予以受理：

-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影响；
- （三）属于本登记机关管辖。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重新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受理。虚假登记事项不涉及申请人

自身合法权益的，登记机关应当告知其通过举报等其他途径办理。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管辖的，登记机关应当告知其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八条 【不予受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受理：

（一）涉嫌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被冒用人未能通过身份信息核验的；

（二）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已注销的，申请撤销注销登记的除外；

（三）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三章 调查程序

第九条 【职责分工】 撤销登记由登记机关的相关职能机构依照本办法职责分工办理，其他相关机构给予配合。

撤销登记案件经登记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后，由承办机构调查处理，调查终结或公示期（见第十一条第二款）满后，撰写调查报告，填写相关审批表，拟定处理决定，经承办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后，作出撤销或不予撤销登记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有重大影响的撤销登记，承办机构可以提请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第十条 【调查时限】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于3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及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决定。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中止、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一条 【调查方法】除调查时限外，登记机关应当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对虚假登记事实进行调查核实，依法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权。可以对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登记代理人调查了解情况等；可以调取相关登记管理档案、数据资料、实名认证信息等作为证据；核实市场主体是否已办理出质登记、是否被法院冻结、是否被有关部门依法限制登记等情况；根据需要可以征询公安、检察院、法院、税务、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意见，还可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数据库进行检索。

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以下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第十二条 【中止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登记机关可以中止调查：

（一）有证据证明与涉嫌虚假登记相关的民事权利存在争议的；

（二）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

的；

（三）登记机关收到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证明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存在违法案件尚未结案，或者尚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调查。

第十三条 【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主要包括调查认定情况、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的认定、撤销或不予撤销登记的处理建议等。

第十四条 【听证告知】作出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决定前，登记机关应当将拟撤销登记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该市场主体，并告知市场主体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登记机关发现登记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第十五条 【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

- （一）制作或指使他人制作虚假登记材料的人员；
- （二）冒名使用他人身份信息或提供他人身份信息的人员；
- （三）冒名签字人或指使他人冒名签字的人员；

(四)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登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

(五) 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对提交申报信息、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作出过承诺的申请人和提交人,能够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 有证据证明对虚假登记承担直接责任的其他情形。

登记机关在作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前,应当告知相关当事人作出认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参照撤销虚假登记程序实施。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的管理工作由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登记机关负责。

第四章 撤销决定

第十六条 【作出决定】 承办机构分管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 确有依法应当或可以撤销登记的虚假登记情形的,视具体情况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

(二) 确有虚假登记情形,但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

记前的状态的，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三）虚假登记情形不存在的，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形的，有关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的认定意见，应当一并提交承办机构分管负责人审查批准；属于第二种情形的，登记机关在不予撤销登记决定书中，可以对虚假登记事实予以确认并说明不予撤销登记的理由。

第十七条 【决定书送达】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承办机构应当将撤销（不予撤销）登记决定送达申请人及相关市场主体，并抄送登记注册机构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利害关系人或者第三人的，还应当向相关利害关系人或者第三人送达撤销登记决定书。

第十八条 【缴回和作废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依法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登记机关仅撤销部分登记事项，不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的，可以不要求市场主体缴回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调整数据】撤销虚假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自《撤销登记决定书》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登记业务系统完成相关数据操作。

撤销设立登记的，在登记业务系统中做出标注，将撤销登记的数据进行记载；撤销变更登记的，在登记业务系统中做出标注，将撤销的变更登记数据进行记载，恢复至原状态数据；撤销注销

登记的，将撤销的注销登记数据进行记载，恢复至原状态数据；撤销部分登记事项的，在登记业务系统中对部分虚假登记数据单独进行调整处理。

第五章 后续处理

第二十条 【立案处罚】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登记情形的，除依法撤销登记外，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对虚假登记行为、代为办理或者协助进行虚假登记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一并根据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对于撤销部分登记事项且可以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限期办理有关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立案处罚。

第二十一条 【线索移送】登记机关在调查中发现非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应当将相关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撤销更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一）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错误的；

（二）撤销登记后，利害关系人依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

裁定对撤销决定提出异议，或者有新的证据证明虚假登记事实不成立，经核查属实的。

撤销原撤销决定前，登记机关应当将拟撤销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市场主体、撤销登记申请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原撤销决定被撤销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已作出的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依据原撤销决定已解除的信用约束措施恢复执行。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不适用本程序的情形】登记机关发现市场主体登记决定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承办机构可以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不再适用本办法规定的撤销虚假登记程序。

第二十四条 【送达程序】登记机关送达有关行政文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依职权撤销和备案撤销】除根据当事人申请撤销登记外，登记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虚假登记违法行为线索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立案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登记情形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及撤销登记等处理。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档案管理】撤销虚假登记形成的调查材料以及相关证据，参照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单独立卷、归入行政案件档案，撤销（不予撤销）登记决定书还应存于市场主体登记档案一份。

第二十七条 【尽职尽责】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撤销虚假登记工作中已履职尽责，出现一定偏差或失误，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的，免于或者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但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法条解释】本办法由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对撤销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施行时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